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智慧-人工智能助力教研创新与家校共育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30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4309-XM001
2. 项目名称: 智慧-人工智能助力教研创新与家校共育提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80.8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80.85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慧-人工智能助力教研创新与家校共育提升项目	180.859	1	1、通过集成人工智能技术，全面提升学校的教研效率和教学质量，同时优化家校共育机制，搭建教研备课平台和建设家校共育平台。 2、提供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售后服务1年、定期优化系统。 3、达到一级等保要求，数据加密存储传输，设访问控制与审计机制，保障师生信息安全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两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上午09:00至2025年11月24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或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或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2)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4.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学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办事处平各庄村南
联系方式：赵继超 010-89493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环路 80 号
联系方式：马健 010-69406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健
电 话：010-69406008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智慧-人工智能助力教研创新与家校共育提升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慧-人工智能助力教研创新与家校共育提升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p>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元整（¥/元）</u> (2) 投标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u>同投标截止时间</u>； (4) 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账户名称：<u>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营业部</u> 账号：<u>650983329600015</u> (5) 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6) 提醒投标人：<u>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投标截止日期要求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或开具担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投标人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项目编号及名称：（例如：智慧-人工智能助力教研创新与家校共育提升项目）。</u> (7) 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记录或担保函/银行保函需要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保证金”环节进行上传。</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u>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u>； (2)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4) <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p>(1) 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授权书，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即可。</p> <p>(2)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为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人名章、签字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p> <p>(3) <u>格式中盖章是指 物理章或电子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人名章、签字章、CA 电子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p> <p>联系人及电话: <u>马健 010-69406008</u> ;</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环路 80 号</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及参考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照附件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标准详见下表），最终金额以中标价计取下浮20%（即打八折）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以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万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万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万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万元~1亿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亿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0亿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亿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00亿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亿以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履约保证金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_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____/____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p>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或财政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专家4人。</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版）两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但封皮、骑缝需要加盖单位物理公章。</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以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涉及）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条件

- 6.1 当某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的 50%，此报价将被认定为异常低价；
- 6.2 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与次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加以比对，低于次低报价的 50%，那么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异常低价；
- 6.3 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5%，同样会被视作异常低价；
- 6.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7 异常低价审查需要开展的工作

7.1 系统识别到异常情况后，专家需在价格评审环节对异常的单位提出澄清问题要求供应商提交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供应商提交的说明材料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确认、评审。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p>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p>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6 及 7 条要求。</p>
二、商务部分（1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信息化服务或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如提供框架合同，还须提供后续签订的单项合同、采购订单或甲方提供的合同已发生的有效证明作为证明文件。	
2	文件编制水平	5	目录清楚，页码准确，能从目录准确的进行查询。得 5 分； 有目录但页码不对应，或页码不连续，或链接不准确，得 3 分； 无目录、有页码，得 1 分。 无目录、无页码，得 0 分。	
三、技术部分（75 分）				
1	需求理解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进行理解分析，包括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内容。 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完整，准确，重点突出，得 10 分； 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比较完整、准确，重点不突出，得 8 分； 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不够完整、准确，无重点，得 6 分； 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内容缺项，不具有参考性，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20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业务需求、信息量及性能需求、信息安全保障需求、项目运维需求等方面，4 项内容均进行阐述。 (1)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 5 分； (2)每提供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每提供一项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满分 20 分。	
3	技术指标响应	8	对招标产品技术参数中▲每一项条款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条款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则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4	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团队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工作职责等内容。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符合现项目需求，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够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项目经验较丰富、基本符合现项目需求、基本可行，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充足、一人多岗、项目经验不丰富、不符合现项目需求，得 0 分；
		3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能出具社保证明扫描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5	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切实有效履行保密义务，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能够基本保证服务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得 7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具备针对性、合理性，无法有效保证服务安全或做好保密工作，得 4 分； 未提供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的得 0 分。
6	售后及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至少包括：响应情况、修复时间、故障解决、服务人员配置、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针对报价人编制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阐述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培训方案阐述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培训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6 分。 培训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慧-人工智能助力教研创新与家校共育提升项目	180.859	1	1、通过集成人工智能技术，全面提升学校的教研效率和教学质量，同时优化家校共育机制，搭建教研备课平台和建设家校共育平台。 2、提供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售后服务1年、定期优化系统。 3、达到一级等保要求，数据加密存储传输，设访问控制与审计机制，保障师生信息安全等。

2. 项目背景/概况

在当今信息化、智能化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教育领域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本项目“智慧-人工智能助力教研创新与家校共育提升项目”的建设背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政策导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正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强调了“大力发展战略教育”，利用信息技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目标。教育部发布的“数字化引领教育变革新风向”一文中也指出，发展数字教育、推进教育现代化是大势所趋，是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

二、教育部具体行动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2024年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上表示，中国将实施人工智能赋能行动，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教育部还启动了数字教育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专项行动，并推出了四项具体行动，旨在通过人工智能推动教与学融合应用，提高全民数字教育素养与技能，开发教育专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并规范人工智能使用的科学伦理。

三、市、区政策要求

北京市顺义区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积极响应国家和教育部的号召，制定了《北京市顺义区“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設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这些规划要求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为培养适应未来社会需求的创新型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四、学校实际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学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面临着传统教案编写方式资源受限、效率低下、个性化教学缺失等问题。同时，家校共育方面也存在沟通方式局限、信息共享不足、家长参与度不高等挑战。因此，学校迫切需要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来优化教研备课流程，提升教学质量，并加强家校之间的沟通与互动。

因此，本项目是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结合北京市顺义区的规划要求以及学校的实际需求而提出的。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学校教研创新和家校共育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整体教育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3. 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集成人工智能技术，全面提升学校的教研效率和教学质量，同时优化家校共育机制，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教研备课平台建设目标：

提升教研效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如智能分析、数据挖掘等，为教师提供个性化的教学资源推荐和备课辅助，减轻教师负担，提升备课效率。

优化教学内容：构建互动式教研环境，促进教师间的经验分享和教学难题的共同探讨，推动教学方法的持续创新。

增强教学反馈：通过数据分析，实时监测教学效果，为教师提供精准的教学反馈，帮助其及时调整教学策略，从而提升教学质量。

资源管理与共享：集中管理教学资源和教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通过平台实现资源的共建共享，促进教师之间的协作。

家校共育平台建设目标：

拓宽沟通渠道：通过数字化手段，打破传统家校沟通的时间和空间限制，让家长能够随时随地了解孩子在校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增强家校互动：提供在线家长会、线上开放日等功能，让家长更深入地参与到孩子的教育过程中，形成家校共育的良好氛围。

关注学生安全：融入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学生校园安全的实时监控和预警，为家长提供学生校园实时安全信息，确保学生安全。

促进家庭教育：通过家长教育系统，提供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长的教育水平，更好地支持孩子的成长。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建立在线心理咨询系统，及时识别和评估学生的心理健康状态，

为家长提供科学、专业的心理支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两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行。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模板。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教研备课平台：搭建教育大模型底座与资源库，开发教案制作、集体备课等系统，智能推荐资源、分析授课过程，提升备课效率与教学质量。家校共育平台：开发在线家长会、心理咨询等功能，实时推送学生安全信息，提供家长教育资源，增强家校互动，保障学生身心发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教研备课平台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教育大模型底座搭建：

选用经过教育行业大量数据训练的教育行业大模型，确保其在教育资源推荐和备课指导方面的专业性和精准性。

利用大模型技术，实现对教案资源、备课素材的智能推荐和分析。

2. 资源库建设：

备课素材资源库：收集、整理和分类各类教学素材，包括教案模板、教学视频、课件等，为教师备课提供丰富资源。

教学大纲资源库：整合国家及地方教育部门发布的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为教师提供教学方向和框架。

学生综合评价资源库：收集并整合学生的学业成绩、学习态度、参与度等多维度评价

数据，为教师提供个性化教学依据。

教师综合评价资源库: 收集并整合教师的授课质量、教学经验、教学成果等评价数据，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3. 核心功能系统开发：

教案制作系统: 提供智能化的教案制作工具，结合教育行业大模型和智能分析核心，辅助教师高效生成高质量教案。

教研组集体备课系统: 支持教研组内的教师协作备课，通过流程化评审功能，确保教案质量和适用性。

授课前端应用系统: 集成教案、多媒体资源等，支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实时调用和展示教学内容。

授课量化评价系统: 结合 AI 技术进行授课过程音视频分析，提供量化评价，辅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

授课展示系统: 为高质量的授课过程提供直播和点播服务，促进教学经验和成果的分享与交流。

家校共育平台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在线家长会：提供在线直播功能，允许家长通过平台参与家长会，与教师进行实时互动。

2. 线上开放日：允许家长在线观看教室授课现场，增强家校互动和透明度。

3. 在线心理咨询：利用 AI 技术对学生心理健康状态进行评估，为家长提供专业建议和疏导。

4. 家长教育系统：提供家庭教育课堂和专家讲座，提升家长教育水平。

5. 学生校园实时安全信息推送：实时推送学生的考勤、体温、户外活动时长等安全信息给家长。

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研备课平台	基础信息平台	<p>集成和管理用户信息、课程信息等基础数据，为上层应用提供数据支持。</p> <p>1. 学校基本信息管理： 支持设置学校名称、学校标志及学校总览图，塑造学校品牌形象。</p> <p>2. 建筑与房间管理： 允许添加楼宇，设置楼宇名称、楼层数量及楼层图片。 支持添加各楼层房间，设定房间名称及属性（如普通教室、办公室、宿舍等），实现精细化管理。</p> <p>3. 组织架构设置： 灵活配置学校组织架构，确保管理层次清晰。</p> <p>4. 年级与班级管理： 统一管理学校年级班级信息，支持新建年级班级，实现班级与教室、班主任的绑定。</p> <p>5. 学生信息管理： 支持按班级批量导入学生信息，或单独添加学生信息。 详尽管理学生身份证件、教育 ID、联系方式、头像照片等个人资料，支持批量导出。 提供学生辍学、请假、调班等情形的管理功能。</p> <p>6. 教职工信息管理： 对校内教职工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教师姓名、手机号、别名等，支持批量导入。</p> <p>7. 作息与课程管理： 设定学校标准作息及周一至周日的特殊作息。 全面管理学校课程信息，支持行政班课程和走班课程，灵活设置课程分析识别需求。 统一管理各班级课表，包括任课教师、科目等，支持单双周模式及行政班与走班课表。</p> <p>8. 视频设备与工作站管理： 管理学校各教室安装的视频设备，包括设备列表、IP 信息、通道信息及教室绑定数据。 统一管理识别工作站，涵盖账号密码、内外网信息、硬件信息及教室绑定等。</p> <p>9. 座位与工位管理： 支持班级座次图管理，包括行列数设置、座位绑定学生、行列移动等。 提供办公室工位图管理，绑定教职工，设置宿舍属性及床位图。</p> <p>10. 用户与权限管理： 角色设置：新增角色，设定角色名称、选择成员、添加备注，并分配功能模块权限。 用户管理：支持添加超级管理员和系统用户，确保平台操作的安全性与灵活性。</p> <p>11. 特殊场景设置： 节假日教学信息管理，灵活调整教学计划。 学生人脸采集模块，支持从班级列表中选择学生，快速拍照采集人脸信息。</p>	1	项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2		大模型底座	<p>构建教育行业专用大模型，用于分析师生评价数据，提供个性化推荐等智能服务。</p> <p>模型类型：深度学习模型，基于 TensorFlow、PyTorch 等主流深度学习框架构建，专注于教育行业应用。</p> <p>模型规模：支持百亿至千亿参数级别的超大模型，确保强大的处理能力和泛化能力，覆盖广泛的教育场景。</p> <p>预训练数据集：使用教育行业相关的海量数据集进行预训练，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内容、学生行为、教师评价等多维度数据。</p> <p>模型优化：采用分布式训练、混合精度训练等先进技术，提升训练速度和模型精度，确保模型性能优异。</p> <p>模型更新：支持在线更新和动态加载模型，确保模型能够紧跟教育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和改进。</p> <p>接口标准：提供 RESTful API 接口，支持与其他系统模块的无缝集成和数据交互，方便上层应用调用和分析。</p>	1	项
3		智能分析核心	<p>▲分析能力：系统能够通过对接学校现有大数据课堂评价系统，自动获取学生课堂学情数据，并结合教学大纲、备课素材、教师评价等多源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算法库：集成多种机器学习、数据挖掘和统计分析算法，支持自定义算法扩展。</p> <p>分析结果可视化：提供丰富的可视化图表和报告，支持分析结果的直观展示和分享。</p> <p>实时性分析：支持对授课过程进行实时音视频分析，提供即时的教学反馈和改进建议。</p> <p>智能推荐：基于用户行为、历史数据等多种因素，提供个性化的备课素材和教学策略推荐。</p> <p>性能要求：高并发处理能力，支持大规模用户同时访问和数据分析，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快速响应。</p>	1	项
4		备课素材资源库	<p>备课素材资源库是一个智能化的系统，旨在为教师提供一个丰富多样的素材库，以支持他们的教学准备工作。该库通过先进的智能分类技术，将教学素材按照学科、主题、难易程度等不同维度进行细致分类，使教师能够快速定位到所需的资源。此外，系统还具备智能推荐功能，能够根据教师的教学风格、学生特点以及历史使用行为，自动推荐最合适的备课素材。这种个性化的服务不仅大大提升了教师备课的效率，也确保了所选素材的高质量和教学适用性。</p> <p>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文档（.doc, .pdf）、视频（.mp4, .avi）、音频（.mp3, .wav）、图片（.jpg, .png）、PPT（.pptx）、Flash（.swf）等。</p> <p>资源分类维度：细化到具体章节、知识点、教学技巧、实验演示等，同时支持教师自定义标签。</p> <p>智能推荐算法：基于大数据分析用户的历史使用行为、偏好、学生特点（如学习进度、能力水平）以及当前课程需求，采用机器学习算法进行精准推荐。</p> <p>资源更新频率：每日自动检查并更新新增资源，重要资源或紧急资源支持即时人工上传并通知相关教师。</p> <p>存储容量：支持可扩展的存储架构，初始容量至少 10TB，并可根据实际需求扩容至 PB 级。</p> <p>搜索响应时间：在高速网络环境下，平均搜索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秒。</p>	1	项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资源加载时间：在标准带宽下，视频、音频等多媒体资源加载时间不超过 2 秒，文档和图片等静态资源几乎即时加载。		
5		教学大纲资源库	<p>教学大纲资源库是教师备课的坚实基础。它提供了一个全面、多学科覆盖的最新教学大纲框架，确保教师在备课时能够紧跟教育部门的最新教学要求和指导方针。这个资源库不仅为教师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教学目标和结构框架，还帮助他们系统化地组织教学内容，确保教学活动与教育标准保持一致。</p> <p>通过这个资源库，教师可以轻松获取到与自己教学领域相关的教学大纲，从而更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设计和备课工作。</p> <p>大纲版本：涵盖全国主流教材版本，定期与教育部发布的最新教学大纲同步更新。</p> <p>学科覆盖：覆盖所有基础教育学科，包括但不限于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艺术、体育等。</p> <p>年级覆盖：覆盖七年级至九年级，细分到每个年级，并支持跨年级查阅相关知识点和教学要求。</p> <p>大纲检索方式：支持关键词模糊搜索、学科筛选、年级筛选、教材版本筛选等多种方式。</p> <p>大纲更新周期：每学期初全面更新，期间根据教育政策变化或教材修订进行局部更新。</p> <p>大纲下载速度：在高速网络环境下，大纲文件下载时间不超过 1 秒。</p>	1	项
6		学生综合评价资源库	<p>学生综合评价资源库是连接教师与学生个体学习情况的重要桥梁。它收集并整合了各班级以及各学生个体的综合评价数据，包括成绩、学习态度、参与度等多方面的信息。这些数据在教案生成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教师提供了一个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态的窗口。教师可以利用这些数据，为每个学生或班级定制个性化的教学内容，从而更好地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课堂参与度、举手次数、回答问题次数、趴桌子时长、抬头听讲、低头读写等课堂数据以及考试成绩、作业完成情况、学习态度、课外活动表现、作品集等。（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数据存储方式：采用分布式数据库架构，支持高并发访问和快速数据检索。</p> <p>数据更新频率：考试成绩等关键数据支持实时更新，其他数据按周或月更新。</p> <p>数据分析维度：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工具，支持个人成长轨迹分析、班级整体情况分析、年级对比分析等。</p> <p>数据可视化工具：提供丰富的图表、报表、趋势图等可视化工具，支持导出为 Excel、PDF 等格式。</p> <p>数据访问权限：根据角色分配不同权限，教师、班主任、教学管理人员可按需访问相关数据。</p>	1	项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7	教师综合评价资源库		<p>教师综合评价资源库是一个专注于教师个体发展的平台。它根据教师的授课质量、教学经验、教学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评价数据，形成了一个全面的教师评价体系。在教师制作教案的过程中，这个资源库能够提供与之合理匹配的内容建议，帮助教师根据自己的优势和需要，选择最合适教学策略和资源。通过这种方式，教师综合评价资源库不仅促进了教师的专业成长，也提高了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成效。</p> <p>评价维度：全面覆盖教学能力（如知识传授、课堂管理）、师德师风、科研能力、学生满意度等多个方面。</p> <p>评价数据来源：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自我评价、教学管理人员评价以及家长反馈等。</p> <p>▲数据类型：包括每节常态课的授课类型、课堂整体凝聚度、课堂结构数据及其结构化的课堂视频。（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评价算法：采用多种评价算法结合的方式，包括加权平均法、模糊综合评价法、层次分析法，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p> <p>评价结果展示：以评分、评语、改进建议等形式展示评价结果，支持按学期或学年生成综合评价报告。</p> <p>评价周期：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评价，重要教学事件后可即时启动专项评价。</p>	1	项
8	教案制作系统		<p>教案制作系统是教研备课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它通过整合大模型底座、智能分析核心以及其他综合数据，为教师提供了一个高效生成高质量教案的工具。该系统利用教育行业大模型的深度学习能力，结合智能分析核心对教学大纲、学生评价和教师评价等数据的分析结果，为教师提供个性化的教案制作指导。教师可以在系统的辅助下，快速制定出既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又能针对学生特点的教案，从而提高备课的质量和效率。</p> <p>支持格式：全面支持 Word、PPT、PDF 等多种文档格式，并提供一键转换功能。</p> <p>智能辅助功能：集成智能分析核心，根据教学大纲、学生评价和教师评价等数据，自动推荐合适的教学资源和教学策略。</p> <p>教案生成时间：在充分利用智能辅助功能的前提下，平均教案生成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复杂课程除外）。</p> <p>教案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包括初稿审核、修改反馈、终审确认等多个环节，支持多级审核和多角色协同工作。</p> <p>模板库：提供丰富的教学模板库，覆盖各学科、各年级、各课型的教学需求，并支持教师自定义模板和上传分享。</p>	1	项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9	教研组集体备课系统		<p>教研组集体备课系统是一个促进教师协作和知识共享的平台。它为教师提供了一个自定义的教案审核流程，使教师在教案制作完成后，能够通过一个明确的流程，接受教研组全体成员的集体评审。这个系统鼓励教师之间的交流和讨论，通过集体智慧来优化和完善教案内容。最终，教案需要经过教研组长的审核和确定，以保证产出教案的内容质量和适用性。这种集体备课的方式不仅提高了教案的质量，也加强了教师团队的凝聚力和协作精神。</p> <p>支持人数：无人数限制，支持教研组全体成员及跨教研组教师参与。</p> <p>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审核步骤和流程模板，支持异步审核和同步讨论两种模式。</p> <p>评审记录：详细记录每次评审的意见、修改建议和讨论内容，支持按时间、主题等条件进行检索和查看。</p> <p>评审时间：平均评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加速至数小时内完成）。</p> <p>评审结果通知：通过系统消息、电子邮件、短信等多种方式及时通知教师评审结果，支持在线查看评审报告和反馈意见。</p> <p>版本控制：支持教案的多个版本管理，记录每次修改的历史记录，方便回溯和比较不同版本的差异。</p>	1	项
10	授课前端应用系统		<p>授课前端系统是一个与智慧黑板等教学终端集成的智能教学辅助工具。它允许教师在教室授课过程中，根据课表自动匹配到相应的教案内容，并智能化推送相应的教学资源。这个系统通过简化教师的操作流程，使教师能够更加专注于教学本身，而不是技术细节。通过授课前端系统，教师可以轻松调用教案、多媒体资源和互动工具，提高授课的效率和互动性，同时也为学生提供了更加丰富和生动的学习体验。</p> <p>支持设备：全面兼容智慧黑板、电子白板、个人电脑（PC）、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多种教学终端。</p> <p>自动匹配教案：根据课表安排和教案制作系统中的内容，自动匹配并推送相应的教案至授课终端。</p> <p>多媒体资源调用：支持一键调用存储在备课素材资源库中的视频、音频、图片等多媒体资源，并支持在线搜索和下载新资源。</p> <p>互动工具：集成多种互动工具，如在线问答、投票表决、小组讨论、即时聊天等，增强师生互动和学生参与度。</p> <p>授课过程记录：支持自动录制授课视频和音频，提供回放功能，便于教师自我反思和教学资源共享。</p> <p>课堂管理：提供学生名单管理、考勤记录、课堂表现评价等功能，辅助教师进行教学管理。</p>	1	项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1		授课量化评价系统	<p>授课量化评价系统是一个结合了人工智能和传统评价方法的综合性评价平台。它不仅运用 AI 技术对授课过程进行音视频分析，提供客观的评价数据，还通过算法智能推送听评课任务，由同年级或同学科或同校的其他教师根据学校制定的听评课量表进行逐项量化评分。这种评价方式不仅提高了评价的效率和覆盖面，还增加了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通过授课量化评价系统，教师可以获得关于自己授课质量和效果的直接反馈，从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p> <p>音视频分析技术：运用先进的 AI 技术对授课过程中的音视频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提取关键教学行为和教学效果数据。</p> <p>量化评分维度：涵盖教学目标达成度、教学方法有效性、师生互动情况、课堂氛围等多个量化评分维度。</p> <p>评分周期：支持灵活设置评分周期，如每节课后即时评分、每周一次汇总评分、每学期一次综合评价等。</p> <p>评分报告：自动生成详细的评分报告，包括评分结果、分析图表、改进建议等内容，支持导出和分享。</p> <p>同行评价：支持同年级、同学科或同校的其他教师根据学校制定的听评课量表进行同行评价，促进教学交流和经验分享。</p>	1	项
12		授课展示系统	<p>授课展示系统是一个开放的、互动性强的教学展示平台。它为高质量的授课过程提供了直播和点播服务，使广大师生能够方便地观看和回顾课程内容。这个系统不仅为教师提供了展示自己教学成果的机会，也为学生和同行提供了学习和评价的平台。通过授课展示系统，教师可以接收到来自不同方面的反馈和建议，从而促进教学的持续改进和创新。同时，这个系统也有助于建立一个积极向上、互相学习的教学氛围，推动整个教育社区的发展和进步。</p> <p>支持形式：同时支持直播和点播两种形式，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教学展示需求。</p> <p>直播延时：采用先进的流媒体传输技术，确保直播延时控制在极短时间内（如<1 秒），保证观众观看的实时性。</p> <p>点播清晰度：提供高清、超清等多种清晰度选项，支持自适应流媒体技术，根据用户网络状况自动调整视频清晰度。</p> <p>观看人数限制：支持大规模并发访问，确保大量用户同时观看时仍然能够流畅播放。</p> <p>观众互动：提供弹幕、评论、点赞、投票等多种互动功能，增强观众参与感和互动性。</p> <p>安全防护：采用加密传输、防录屏、水印添加等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教学内容的知识产权和隐私安全。</p>	1	项
13	家校共育平台	基础配置管理平台	<p>为管理员提供配置和管理在线家长会、线上开放日等功能的后台。</p> <p>灵活的活动模板设置：教师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在线家长会和线上开放日的活动模板，包括活动主题、流程安排、参与人员名单等，提升活动的个性化与灵活性。</p> <p>一键生成邀请函与通知：系统支持自动生成并发送活动邀请函和通知给家长，支持邮件、短信及平台内消息等多种方式，确保信息的广泛覆盖与及时传达。</p> <p>多维度数据统计与分析：对家校共育活动的参与人数、互动情况、满意度调查等数据进行全面统计与分析，为教师提供活动效果评估的参考依据。</p> <p>多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学校管理员、班主任、科任教师等多</p>	1	项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角色设置，不同角色拥有不同的操作权限，确保活动组织的有序进行与数据的安全性。		
14		学生综合分析平台	<p>用于收集和分析学生数据，为在线心理咨询和家长教育提供支持。</p> <p>▲智能数据追踪与评估：系统能够通过对接学校现有大数据课堂评价系统，自动追踪学生的学习成绩、行为表现、心理状态等多维度数据，通过先进的数据分析算法，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成长评估报告。（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多维度数据分析模型：内置多种分析模型，如学习成效分析、行为习惯分析、心理健康分析等，同时支持教师自定义分析模型，满足多样化的分析需求。</p> <p>实时预警系统：基于学生数据分析结果，系统能够实时发现学生可能存在的问题或风险，如学习困难、情绪波动等，并自动发送预警信息给相关教师或家长，以便及时干预。</p> <p>家校互动报告：定期生成学生家校互动报告，展示学生在家庭与学校之间的表现与变化，为家长与教师提供全面的沟通素材与讨论话题。</p>	1	项
15		教师管理端	<p>教师可以通过这个模块管理与家长的互动，包括在线家长会的组织、线上开放日的安排、在线心理咨询的预约以及家长教育活动的发布等。</p> <p>互动式活动组织：教师可通过系统组织互动式在线家长会，支持语音、视频、文字等多种交流方式，让家长更加直观地了解孩子在校情况，同时增强家长与教师的互动与信任。</p> <p>个性化心理咨询预约：家长可根据孩子的实际情况，通过系统预约个性化的心心理咨询时间，系统会根据心理咨询师的排班情况自动安排，并发送预约成功通知给家长与咨询师。</p> <p>家长教育资源共享：系统内置丰富的家长教育资源，包括教育文章、视频教程、专家讲座等，教师可根据需要推荐给家长，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提升。</p> <p>家长反馈与建议收集：提供便捷的家长反馈与建议收集渠道，支持匿名或实名提交，系统会自动整理与分析这些反馈，为教师改进教学方法与家校共育工作提供参考。</p> <p>活动效果评估与反馈：每次家校共育活动结束后，系统都会自动生成活动效果评估报告，包括参与情况、满意度调查、问题反馈等，帮助教师总结经验、改进不足。</p>	1	项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6	在线家长会		<p>在线家长会是利用流媒体技术实现的一种新型家长会形式。通过基础配置平台，学校可以预先设定每个班级的直播时间和相关参数。家长通过个人账号登录后，能够直接进入对应教室进行签到，参与到家长会中。在家长会进行期间，教师可以直接面对摄像机，以一种类似于日常上课的方式与家长进行互动和沟通。此外，教师管理端还支持播放预先录制的学校视频，如学校新闻、教学成果展示等，以增强家长对学校工作的了解。同时，平台还提供实时文字沟通功能，使家长能够即时提出问题或反馈，实现更高效的沟通。</p> <p>参与人数：支持大规模在线会议，确保每个班级至少数百名家长同时参与时仍然流畅无阻。</p> <p>直播延时：极低延时技术，确保家长与教师之间的实时互动体验。</p> <p>回放功能：会议结束后自动生成回放视频，并提供下载链接，方便未参加会议的家长观看。</p> <p>实时沟通工具：除了基本的文字聊天功能外，还提供语音聊天和视频聊天选项，满足不同沟通需求。</p> <p>会议管理：支持会议预约、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等功能，方便学校组织和管理家长会。</p>	1	项
17	线上开放日		<p>线上开放日功能允许家长在特定时间通过直播观看教室授课现场，这种安排不仅方便了无法到场的家长，也使得家长能够更直观地了解孩子的学习环境和教师的教学风格。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家长和学生可以同时参与到课堂中，增强了家长对学校教学文化的沉浸式体验。这种开放透明的教学展示方式，有助于提升家长对学校教育的信任和满意度。</p> <p>直播内容：不仅限于教室授课现场，还可扩展到校园活动、社团活动、校园文化展示等多个方面。</p> <p>直播画质：高清画质和流畅播放是基本要求，支持根据用户网络状况自动调整画质。</p> <p>互动功能：家长可以在直播间内提问，教师或相关人员实时回答，增强家长参与感。</p> <p>活动安排：学校可提前制定线上开放日活动计划，并在平台上发布通知和日程安排。</p>	1	项
18	在线心理咨询		<p>在线心理咨询功能是利用AI技术对学生心理健康状态进行周期性评估。通过日常的高频识别分析和综合评价数据，系统能够及时发现学生可能存在的心理健康问题。评估结果将通过在线心理咨询系统与家长进行信息对称，同时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家长更好地理解和支持孩子的心理发展。这一功能对于早期发现和干预学生心理问题具有重要意义。</p> <p>评估周期：根据学生心理健康状态和需求，可设定周期性评估（如每月一次）或即时评估。</p> <p>评估工具：采用标准化的心理健康评估量表和AI识别技术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p> <p>咨询服务：提供在线心理咨询预约、视频咨询、语音咨询等多种咨询服务形式，满足家长和学生不同需求。</p> <p>隐私保护：严格保护学生和家长的隐私信息，采用加密存储和传输技术确保数据安全。</p>	1	项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9		家长教育系统	<p>家长教育系统旨在提升家长在家庭教育方面的能力。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学校可以开展家长学校活动，提供家庭教育课堂，并邀请专家进行直播讲座。这些活动不仅能够为家长提供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还能够增强家长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共同促进孩子的健康成长。家长教育系统的建立，有助于形成家校共育的良好氛围，提高家庭教育的质量。</p> <p>教育内容：涵盖家庭教育理念、方法、技巧等多个方面，提供丰富的教育资源和学习材料。</p> <p>教育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包括直播讲座、视频课程、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p> <p>专家团队：邀请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教育专家、心理咨询师等参与授课和答疑。</p> <p>学习跟踪：提供学习进度跟踪和效果评估功能，帮助家长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和成果。</p>	1	项
20		学生校园实时安全信息	<p>校园实时安全信息推送系统是确保学生安全的重要工具。系统可以实时收集学生的考勤、体温和户外活动时长等数据，并将这些信息及时推送给家长。这样，家长可以随时随地了解孩子在校的安全状况，减少担忧。同时，实时信息的推送也有助于家长及时响应可能的紧急情况，增强了家校之间的互动和信任。</p> <p>数据收集范围：全面收集学生的考勤信息（包括到校、离校时间）、体温数据、户外活动时长、位置信息等。</p> <p>实时性要求：数据需实现秒级更新，确保家长能够即时接收到孩子的最新安全信息。</p> <p>推送方式：通过短信、APP 推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确保信息能够准确送达家长手机。</p> <p>紧急事件响应：对于异常情况（如学生迟到、早退、体温异常等），系统需自动触发紧急通知流程，快速通知家长和学校相关人员。</p> <p>数据分析报告：定期生成校园安全分析报告，为学校管理层提供关于学生安全状况的详细数据和分析，支持管理决策。</p> <p>家长反馈机制：建立家长反馈渠道，让家长能够报告发现的安全隐患或问题，促进家校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共享。</p>	1	项
21	系统硬件	应用服务器（专项定制）	<p>处理器 (CPU) : Intel Xeon E5-2630V4 10 核 20 线程 3.1GHz 14nm*1，支持高频多核运算，确保高并发处理能力。</p> <p>内存 (RAM) : 128GB DDR4 ECC RDIMM，可扩展至 256GB 或以上，满足大数据量处理需求。</p> <p>硬盘存储: ST 4TB*2。支持扩展 8*SATA；</p> <p>网络接口: 双千兆自适应网卡, pcie+双口万兆带多模模块，确保网络通信的稳定性和高带宽。</p> <p>操作系统: Linux (如 CentOS、Ubuntu) 或 Windows Server。</p>	1	台
22		存储服务器（专项定制）	<p>处理器 CPU: Intel Xeon E5-2680 V4 14 核 28 线程 2.4GHz*1</p> <p>内存: 32G DDR4 2666 RECC*2</p> <p>硬盘: ST16TB*8 企业级 7200 转 SATA</p> <p>RAID 级别: 支持 RAID 5/6/10 等，提供数据冗余与保护。</p> <p>网络接口: 双千兆自适应网卡, pcie+双口万兆带多模模块，确保网络通信的稳定性和高带宽。</p> <p>冗余电源与风扇: 800W 冗余电源，确保设备在高负载下的稳定运行。</p>	1	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23	计算服务器 (专项定制)	计算服务器 (专项定制)	处理器 (CPU) : Intel 6132 14 核 28 线程 2.6GHz*2 内存: 32G DDR4 2666 RECC*4 存储: ST16TB*2 企业级 7200 转 SATA GPU: RTX3060*1 提供强大的浮点数计算能力, 加速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任务。 网络接口: 双千兆自适应网卡, pcie+双口万兆带多模模块, 确保网络通信的稳定性和高带宽。 冗余电源与风扇: 1000W 兀余电源, 确保设备在高负载下的稳定运行。	1	台
24		磁盘阵列	处理器 (CPU) : Intel 6132 14 核 28 线程 2.6GHz*2 内存: 32G DDR4 2666 RECC*4 存储: ST16TB*24 企业级 7200 转 SATA RAID 级别: 支持 RAID 5/6/10 等, 提供数据冗余与保护。 网络接口: 双千兆自适应网卡, pcie+双口万兆带多模模块, 确保网络通信的稳定性和高带宽。 冗余电源与风扇: 1300W 兀余电源, 确保设备在高负载下的稳定运行。	1	台

3. 质量要求

系统功能符合项目需求, 运行稳定, 响应时间达标, 数据处理准确, 兼容主流设备与浏览器。

4. 售后服务

提供安装调试、用户培训, 售后 1 年内及时响应故障维修, 定期优化系统。

5. 安全等级

符合一级等保要求, 数据加密存储传输, 设访问控制与审计机制, 保障师生信息安全。

四、对服务方服务验收

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未中标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其他部门人员)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五、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 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 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 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因供应商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应当向采购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采购人因解决相关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司法成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智慧-人工智能助力教研创新与家校共育提升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学

乙方（供应方）：

鉴于甲方拟采购智慧-人工智能助力教研创新与家校共育提升项目，乙方为能够提供满足甲方需求之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智慧-人工智能 助力教研创新 与家校共育提 升项目	详见附件清单	1	项		

二、协议履行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人民币元（大写：____元整）。

验收合格后付款：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四）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则。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

四、服务时间与地点

(一) 服务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_____项目。

(二)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有权对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3.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合同款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如提供安装场地、电源、网络等条件，安排人员配合项目实施等。
5. 甲方需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3.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保守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任何相关内容。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验收标准与方法

(一) 验收标准

在服务全部完成后，进行一次性整体验收。

(二) 验收方法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文档。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乙方应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平台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平台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平台。

（二）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平台存在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延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 1.农、林、牧、渔业，
- 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建筑业，
- 4.批发业，
- 5.零售业，
- 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7.仓储业，
- 8.邮政业，
- 9.住宿业，
- 10.餐饮业，
- 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14.物业管理，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 1.农、林、牧、渔业，
- 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建筑业，
- 4.批发业，
- 5.零售业，
- 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7.仓储业，
- 8.邮政业，
- 9.住宿业，
- 10.餐饮业，
- 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14.物业管理，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 向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 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 020004120920026388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9-3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附：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应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类似业绩一览表**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近3年同类业绩：是指2022年11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3、承揽的同类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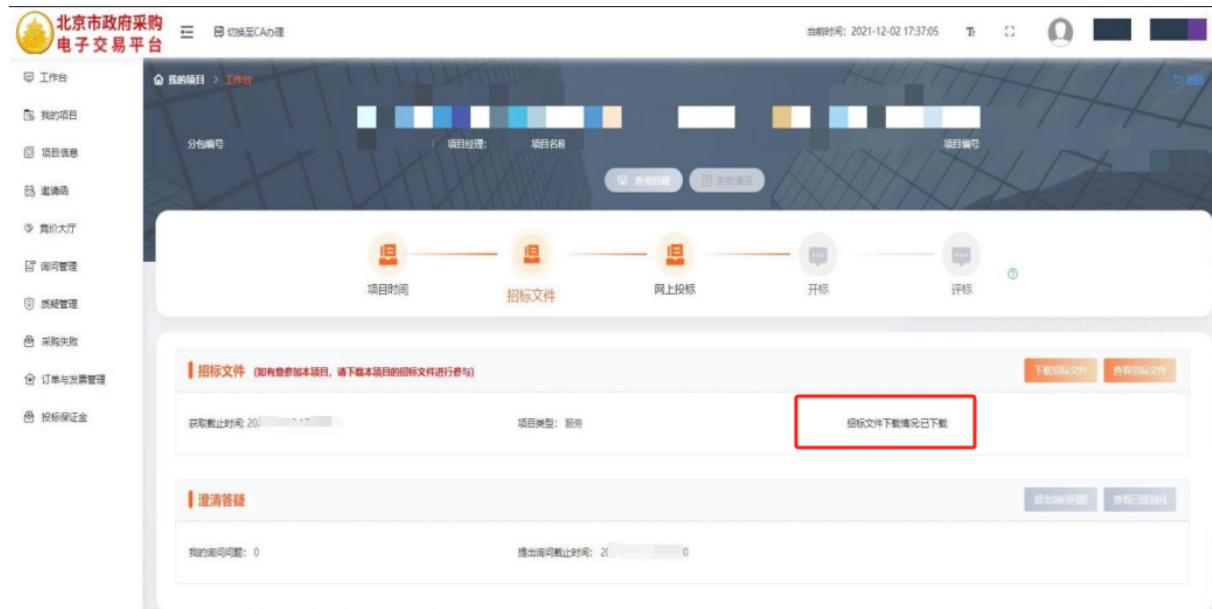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公司简介
- (2) 提供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 (3)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示例：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项及采购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